

#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

## 104 學年度 第 9 次系務會議 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民國 105 年 02 月 02 日 (星期二)下午 1 點 10 分

開會地點：雲慧樓 U327 室

出席人員：林江龍教授、葉茉俐副教授、張志昇副教授、廖志傑助理教授、羅光志助理教授、羅逸玲講師、蔡旺晉助理教授、高宜滂助理教授、邱毓峰技佐

主 席：系主任 張志昇

請 假：葉茉俐副教授

記 錄：林憶杰

壹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

提案	執行情形
一、有關 104 學年第 2 學期新聘教師案	蔡尚琴、郭龍文、林揚智、楊正義、簡秋薇等 5 位進行面試。 媒體類教師，本日面試兩人，其中蔡尚琴老師專長屬於傳播類，與本系要求之媒體專長屬性較不切合；郭龍文老師專長較偏重美術、藝術類型為主，與本系要求之媒體專長屬性較不切合。 產品類教師，本日面試三人：林揚智老師、楊正義老師及簡秋薇老師之專長符合本系要求之產品設計類教師。
二、有關 104 學年第 2 學期新聘教師排序案	媒體類教師排序：申開玄排序 1、郭龍文排序 2、蔡尚琴排序 3。 產品類教師排序：古京讓排序 1、郭文修排序 2、許定洋排序 3、簡秋薇排序 4、林揚智排序 5、楊正義排序 6 本次送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進行審議。

貳、業務報告：

參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：有關 105 教學卓越計劃規劃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本系 一共提出 14 個計畫(必執行+自行申請案)

審查結果紀錄如下：

【教卓審查狀況】

《自行申請案部分》

一、通過案(完全沒有被修正)

1. 點心學堂(計畫主持人-羅逸玲老師)

二、有條件通過案

1. ACA 國際專業證照課程輔導方案(計畫主持人-羅光志老師)--請刪除印刷費後通過本計劃《這邊系辦直接修正後送給教卓辦》

2. 體驗學習周設計工作營(計畫主持人--?原本是文老師)--請刪除工讀金《這邊系辦直接修正後送給教卓辦》

三、僅能擇一執行案(以下 6 項業師協同教學及職場參訪，因為教卓辦的意見為與課程分流案重複申請申請，所以要求本系擇一執行)

1. 羅逸玲老師以插畫與繪本設計申請 34000 元
2. 羅逸玲老師以產品與媒體設計(三)申請 32500 元
3. 羅光志老師、蔡旺晉老師以產品與媒體設計(三)申請 34000 元
4. 羅光志老師以圖文設計申請 34000 元
5. 羅逸玲老師以產品與媒體設計(三)申請職場參訪 73000 元
6. 羅光志老師、高宜滂老師以圖文設計申請職場參訪 79514 元

以上 6 門課 請老師們協調哪一案要執行

四、不通過案

1. 業師協同教學(計畫主持人-蔡旺晉老師)，這個計畫是大四外審老師費用，教卓辦的意見為，請本系並必執行項課程分流計畫執行

《必執行案部分》

1. 課程分流計畫：經費編列超過 30 萬過多，請修正為 30 萬，並將大一到大四屬實務型課程之業師或是職場參訪部分，一併考慮併同編列之。
2. 建置學生學習資料庫與調查分析計畫、學生學習成效追蹤評估計畫、畢業生流向調查計畫，這 3 個計畫一共僅能編列 8 萬 5 千元，這部分要本系調整，調整後通過可執行。

決議：課程分流部份，請各年級依照經費分配重新編寫計畫書及調整經費：大一(12 萬)、大二(5 萬)、大三(5 萬)、大四(8 萬)。

建置學生學習資料庫與調查分析計畫、學生學習成效追蹤評估計畫、畢業生流向調查計畫，這 3 個計畫已依據教務處建議，將經費調整為 8 萬 5 千元。

ACA 國際專業證照課程輔導方案已刪除印刷費。

體驗學習周設計工作營計畫主持人改為高宜滂老師與申開玄老師，亦將工讀金部分刪除。

六案擇一案部分，同意以圖文設計申請職場參訪案提出，經費部分調整部分經費給羅逸玲老師辦理講座使用，該計畫多增加羅逸玲老師為計畫主持人。

教卓計畫經費核銷部份，系辦會協助處理，成果報告與學生學習單請計畫主持人負責處理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105 年 2 月 19 日上午 10 點召開系務會議，主要討論議題為新學期的課成協調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 2 點 10 分